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編制表					現行編制表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局長	警監		一		未修正。
副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三		副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三		未修正。
主任秘書	警正 或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 或 警監		一		未修正。
警政監	警正 或 警監		四		警政監	警正 或 警監		四		未修正。
督察長	警正		一		督察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科長	警正		十二 (四)	一、生物、紋、技發科，簡技兼。訓科，督長任生科指科科研科長由任正任督科長由察兼。 二、	科長	警正		十二 (四)	一、生物、紋、技發科，簡技兼。訓科，督長任生科指科科研科長由任正任督科長由察兼。 二、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三 (一)	毒品查緝中心主任，由警政監兼任。	主任	警正		三		增設「毒品查緝中心」，該中心一主任由警政監人兼任。
大隊長	警正		十		大隊長	警正		十		未修正。
秘書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未修正。
督察	警正		九		督察	警正		九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 八 至 九 職 等		九	一、內人三得簡第職。三辦 二、內人列任十等內人	技正	薦任 第 八 至 九 職 等		九	一、內人三得簡第職。三辦 二、內人列任十等內人	未修正。

				理技罪制作。 科犯防工。					理技罪制作。 科犯防工。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本職稱之等 官等職暫列。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本職稱之等 官等職暫列。	未修正。
研究員	警正		十八	內五人辦 理刑事鑑識工作。	研究員	警正		十八	內五人辦 理刑事鑑識工作。	未修正。
股長	警正		六十		股長	警正		六十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三十九		隊長	警正		三十九		未修正。
警備隊長	警正		一		警備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副隊長	警正		三十九		副隊長	警正		三十九		未修正。
督察員	警正		三		督察員	警正		三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一四六	內三十 四辦理 人事鑑識 工作。	警務正	警正		一四六	內三十 四辦理 人事鑑識 工作。	未修正。
偵查正	警正		二二三		偵查正	警正		二二三		未修正。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技士	委任 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三十五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 或警正		二六七		偵查員	警佐 或警正		二六七		未修正。
巡官	警佐 或警正		五十一	內三十 九辦理 人事鑑識 工作。	巡官	警佐 或警正		五十一	內三十 九辦理 人事鑑識 工作。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 或警正		十一		小隊長	警佐 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 或警正		十		警務佐	警佐 或警正		十		未修正。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通訊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 列六其 薦職中 等一	通訊員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 列六其 薦職中 等一	未修正。

				職一併 本數與 尾設計 係稱人 計給。)					職一併 本數與 尾設計 係稱人 計給。)	
紀錄員	委任	第四至 第五職 等	八	內四人 列薦任 六職等。	紀錄員	委任	第四至 第五職 等	八	內四人 列薦任 六職等。	未修正。
助理設 計師	委任	第四至 第五職 等	三	內一人 列薦任 六職等。	助理設 計師	委任	第四至 第五職 等	三	內一人 列薦任 六職等。	未修正。
警 員	警佐		七十二		警 員	警佐		七十二		未修正。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至 第五職 等	七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至 第五職 等	七		未修正。
書 記	委任	第一至 第三職 等	十三		書 記	委任	第一至 第三職 等	十三		未修正。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至 第九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任	第八至 第九職 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 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 等	三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 等	六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 等	六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至 第九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至 第九職 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至 第九職 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至 第九職 等	一	未修正。
	股長	薦任	第八職 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 等	三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 等	九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或 第六至 第七職 等	九	未修正。
合 計			一一〇一(五)		合 計			一一〇一(四)		配合增設「毒品 查緝中心」，該

						中心主任由警政監一人兼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未修正。